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关于撤换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议题一：关于撤换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陈建龙董事作出公开谴责并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鉴于杨佰祥董事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至第十七次会议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不能履行董事勤勉义务；鉴于杨国华董事未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第 151 条、第 162 条、第 157 条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于陈建龙、杨佰祥、杨国华的董事职务予以撤换。

请予以审议。

议题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鉴于：

1. 段秋关先生和师萍女士在本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同意段秋关先生和师萍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刘东彦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3. 陈建龙、杨佰祥和杨国华等三位董事被撤换，公司董事会同意

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提交《关于推荐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提案》，提名于九洲先生、龚天林先生和刘宗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陈贵春女士和孙红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冯生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请股东大会补选上述候选人。

附：候选人简历

于九洲先生：1958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2 年加入河北省冀东水泥厂，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美国伊利诺依大学学习，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渤海水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05 年 5 月出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6 年 5 月、2009 年 6 月再次当选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龚天林先生：1954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建材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加入河北省冀东水泥厂，2002 年至 2005 年 4 月任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担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2009 年 6 月再次聘任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宗山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81 年 8 月加入河北省冀东水泥厂。曾任河北省冀东水泥厂机修车间工人、汽运处会计、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公司经销公司会计、汽运公司总经理助理、汽运公司副总经理、汽运公司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物流公司总经理、监事、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再次聘任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贵春女士：196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

济师，会计师，具有国内证券从业资格。曾任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发展与改革处处长、中国建材企协常务理事、陕西省建材企协秘书长。现任陕西省建材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建材工会副主席。

孙红梅女士：1967 年 11 月出生，民盟党员，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从事财务管理和会计学研究多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几十篇，出版专著多部，主持或参与国家、省部、厅局及企业的科研项目数十项，并有多项获奖。主要社会兼职为国家财政部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项目评审专家、陕西省财政厅会计学专家、财政项目评审专家、陕西省科技厅重大项目财务评审专家、陕西省教育厅项目评审专家、陕西省税务学会理事、陕西省会计学会理事。现为陕西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冯生华先生：1958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77 年 3 月参加工作，1981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青海军区某部军械员、文书兼团支部副书记，耀县公安局干事，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保卫科干事、厂组织部副部长、部长。现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